

司法考试案例分析题（3）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9/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169983.htm 张某，32岁，已婚

。1999年10月，张某到石家庄出差时，在火车上结识了女青年刘某，当张某得知刘某大学毕业尚未找到合适的工作时，遂编造自己的名字叫张干，现任三十八军军长，因病先回家疗养。后又谎称自己的亲属中不少人均在部队中任职，吹嘘自己可以帮助刘某解决工作，在交谈中，刘某对张某产生了好感。遂将张某带至自己家中。张某为了骗取刘家的信任，先后在公共电话处假借其任高级领导职务的父亲的名义多次打电话给刘某。使刘对张某的军人身份深信不已。对刘以身相许。后张某在刘家居住一月有余，并伪造身份证与刘某领取了结婚证。后声称部队有紧急任务需马上赶回，以身上所带现金不多为名，找刘某索要现金两万元，而后逃匿。[问题] 张某的行为构成何罪？请说出理由。[正确答案] 张某冒充军人进行诈骗的行为，构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是指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军队的良好威信及其正常活动。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冒充军人招摇撞骗行为，所谓招摇撞骗是指假冒军人的名义，进行炫耀、实施欺骗活动。本罪在主观方面为故意，并且具有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本题中，张某见色起意，冒充军人，骗取刘某的好感，而后再采用欺骗的方式与刘某结婚，且骗取刘某两万余元。由于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是行为犯，所以张某的行为属既遂且为情节严重。张某伪造身份证与刘某结婚的行为属牵连犯，应按一罪处

断。所谓牵连犯是指，行为人为实施某种犯罪，而方法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形态。张某为达到与刘某结婚的目的，采用伪造身份证的方法又触犯了伪造居民身份证罪，张某已是有妇之夫，又与刘某登记结婚，其行为又构成重婚罪。根据刑法280条第3款的规定，伪造居民身份证罪的最高刑为7年；重婚罪的最高刑为2年，按照牵连犯的“从一重罪处断”处罚原则，对张某的行为应以伪造居民身份证罪论处。张某骗取刘某两万元而后逃匿的行为属于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加重情节。[考点集成]关于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应当掌握：（一）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与招摇撞骗罪的区别：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是冒充军人，而招摇撞骗罪冒充的其他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行为人在招摇撞骗行为过程中，有时冒充军人，有时冒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应视为一行为触犯了数罪名，按照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罚。（二）假冒军人身份的具体情形。假冒军人身份除本案所涉及的非军人冒充军人的情形之外，还包括级别较低的军人假冒级别较高的军人以及一般部门的军人假冒要害部门的军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